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	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
<p>第一条 为了做好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有效的传递、汇集和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做好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有效的传递、汇集和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</p>
	文中表述为“董事会秘书处”的地方统一调整表述为“董事会办公室”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8日